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建字第57號

原告 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龍泉

訴訟代理人 黃建智律師

被告 元同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即清算人 薛塏臻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即
黃同元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信仁

訴訟代理人 謝敬中

蔡睿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公司法
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
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
會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
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113條

01 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規定。第按退除役官兵死亡而無繼承
02 人、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或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者，由主
03 管機關管理其遺產。第一項遺產管理辦法，由國防部及行政
04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分別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05 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8條第1項、第3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亡故退除役官兵遺產，除設籍於行政院
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安養機構者，由該安養機構
08 為遺產管理人外；餘由設籍地輔導會所屬之退除役官兵服務
09 機構為遺產管理人，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
10 第4條亦有明定。查被告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09年
11 12月11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0936270500號函廢止登記，依法
12 應行清算程序，惟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等情，有經濟部商
13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清算人查詢結果、臺北市商業處
14 公司登記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依前揭規定，應
15 以被告之全體股東即薛塏臻、黃同元為法定清算人。惟黃同
16 元業於105年8月7日死亡，因其具有退除役官兵之榮民身
17 分，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此有本院110年11月24日北院
18 忠家合110年度司家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公告附卷可稽（見
19 本院卷第408頁），則依前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20 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下稱北榮服務處）為黃同元之法定
21 遺產管理人，黃同元之清算事務自應由北榮服務處行之。是
22 本件應以薛塏臻、北榮服務處為被告之清算人，並為被告之
23 法定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合先敘明。

24 二、次按同一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有數人時，各法定代理人得否
25 各自獨立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應依民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決
26 之，如數法定代理人均得單獨代理者，得僅由其中一人代理
27 訴訟。再按公司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
28 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
29 第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同
30 法第113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之清算人為薛塏臻、北榮
31 服務處，並未向法院聲報推定代表公司之清算人，是薛塏

01 臻、北榮服務處可各自代表被告，言詞辯論期日既經北榮服
02 務處到場為訴訟行為，應可認被告已到場。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前於100年11月間就花蓮縣政府之
05 民孝、民政、民運、民樂里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
06 標）」簽訂工程承攬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
07 攬上開工程，經兩造議價後，承攬所需費用為新臺幣（下
08 同）9,000萬元，依系爭契約附件詳細價目表（下稱系爭價
09 目表）約定，道路段及明挖段長度共8,466公尺，開挖之管溝
10 除其他材料外，所需之MRC回填材料包裝水泥合計8,466包，
11 複價為118萬5,240元，換算後開挖之管溝每公尺需MRC回填
12 材料包裝水泥1包，即每立方公尺添加4包50公斤裝水泥，原
13 告業已支付全數工程款。詎被告僅以每立方公尺添加1包50
14 公斤裝水泥之比例，人工拌合充作MRC材料施作，被告就水
15 泥數量短少部分顯係溢領款項。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
16 定，請求被告返還工程款90萬62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7 應給付原告90萬6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9 行。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經廢止在案，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北
21 榮服務處為被告股東黃同元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對於黃同元
22 生前所營事業並不知悉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23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24 宣告免為假執行。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7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8 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
29 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
30 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最高法院99
31 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系爭價目表有關管溝每公尺MRC回填材料係以每立方公尺添加4包50公斤裝水泥計價，但被告僅以每立方公尺添加1包50公斤裝水泥施作，就短少水泥部分，被告受領價金顯屬不當得利云云，固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81號刑事審判筆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3890號訊問筆錄、興達營造有限公司108年12月30日興營花東字第1081230736號函、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月2日桔揚109字第0406010201號函、請款紀錄表、工程估驗請款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162頁）。惟觀諸系爭價目表關於道路段之「材料部分」記載「良潤200管4025m」，「AC及MRC回填材料」記載「回填沙725頓」、「包裝水泥4025包」；明挖段之「材料部分」則記載「200管4441M」，「AC及MRC回填材料」記載「回填沙1065頓」、「包裝水泥4441包」等語，足見依系爭契約約定，MRC回填材料係以包裝水泥搭配回填沙拌合，且原告係給付被告每施作「1公尺」管溝「1包水泥」之金額，被告並無於每1立方公尺土石方拌合4包水泥之義務。又依原告所提前開興達公司108年12月30日、京揚公司109年1月2日函文內容：「另按『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單價分析表所示，每一立方公尺MRC，其水泥數量為1包水泥，合上式其塑膠管埋設每公尺所需水泥用量既0.24包水泥為正確」、「依據原契約用戶接管工程道路段 ϕ 200塑膠管埋設全長惟8,466公尺，所需水泥用量既2,032包」、「依據『多功能再生混凝土(MRC)』單價分析表中每一立方公尺MRC，其主要成份水泥數量為1包水泥，無誤」、

01 「……原契約用戶接管工程道路段 ϕ 200mm塑膠管埋設設計
02 數量為8,466公尺，合應使用水泥數量為2032包。」等文
03 字，尚無從推認須以每1立方公尺添加4包水泥之比例施作MR
04 C回填。是以，原告縱依約給付工程款，無非係給付被告每
05 施作1公尺管溝拌合1包水泥之金額，而非給付每1立方公尺
06 添加4包水泥之金額。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就減省之3包水泥，
07 受領原告給付之工程款，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云云，礙
08 難憑採。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溢
09 領款項90萬620元，洵屬無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0萬620
1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12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3 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14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15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16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17 併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0 工程法庭 法官 宣玉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25 書記官 蔡迦茵